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7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璟寬
　　許倍碩
　　蘇永傑
兼上三人
共同代理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若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（各自債權，債權人應各自繳新臺幣500元）

㈡聲請狀末之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。

㈢確認利息請求「按日息以未清償本金0.1%計算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日息0.1%等於年息36.5%顯逾民法第205條規定，另以未清償本金計算，未清償本金為何？須明確載明未清償本金之數額。）。

㈣陳報債權人林璟寬延滯息475元、利息29元；債權人許倍碩延滯息781元、利息48元；債權人蘇永傑延滯息352元、利息22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